

「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洪廣冀**

三、林業與蕃政的「近代化」：日治中期森林取用與殖民分類

日本人口說要保護我們，為何又侵略我們的土地？存在於我們土地上的竹木即我們所有，日本人就我們的土地及存在於土地上的物件，並不認為是我們蕃族所有，日本人把我們的領有地隨意借貸、賣渡與漢人，還將竹木類等向漢人高價出售，這是如何的橫暴呢？……日本對我們蕃族，實行我們認為沒有道理的行為，是蓄意或無意，或因日本人的慣習？若是以前的慣習，我們不得不大大地告訴日本人這是悖理的行為；若為蓄意，則我們要大大地昭告日本人的暴愆非理。保護應是意指強者救助弱者，非理的命令則是強者會左右弱者的生死。（飯島幹 1906：188-190）

當配備著現代化通訊設施與武器的隘勇線從四面八方向臺灣北部山區收緊時，一篇由舊慣調查會職員飯島幹署名、題為〈アタイヤール種族蕃情〉的文章，以少見的第一人稱口吻，描述著「蕃人知覺下的日本人觀」。前引段落係出自「日本人命令」一節，這位受訪者以十分生動的語氣來表達其對隘勇線推進的看法。從成圖於 1920 年代末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圖二）來看，蕃界以外的林野已被總督府放領殆盡；至於蕃界內的「官有林野」，一者是資本家依據「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林野新規而持續使用的「不要存置林野」，另者為總督府依據「臺灣保安林規則」而設立的「保安林」或專為官營林場保留的「指定國有林野」（保安林與指定國有林野均被歸入「要存置林野」；見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68-70，340-341）。1920 年代末，當官有林野整理暫告段落，宜蘭平原與山區的交界處已出現一條清晰無誤、將土人居住的街庄與蕃地相隔開的「蕃界」；界線兩邊不僅是所謂「一般行政區」與「特

* 上篇已刊登於《考古人類學刊》90：1-44。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永續地球尖端科學研究中心。

別行政區」的界線，更是將「生蕃／山林—漢民／田園」等種族化的地景予以確立的一條線。²³

本節將以「左右他人生死」這樣的見解為起點。在依序討論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於大正年間（1912-1925）的轉折後，本節將指出，武力與隘勇線推進的確是蕃人控制不可或缺的面向—但這樣的面向並未構成理蕃政策的全部。以一個傅科式（Foucauldian）的觀點來觀察理蕃政策的內涵與實作時，我們認為，國家之於蕃人社會的控制並不是「左右他人生死」即可解決。²⁴ 前面就舊慣調查會對社會與非社會、社會體制與社會組織的討論正提供一個視角，幫助我們瞭解總督府於 1920 年代推動的社會工程。觀察官營林場與民營林業的對蕃策略，本節將指出，是於廣大地域中頻繁移動的「小社」而不是以地域為基礎的「大社」，成為總督府蕃人政策的首要控制對象。最後，本節將詳細討論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於 1935 年出版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透過這本當代研究者在論及泰雅族族群關係、歷史沿革時必得參考的作品，我們將指出，以族群為單位的社會或歷史分析承繼了什麼樣的「殖民遺緒（colonial legacy）」，而這樣的遺緒將會在什麼尺度上影響研究者的分析與歷史解釋。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圖二 宜蘭郡（上）與羅東郡（下）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說明：原圖是以明治 37 年製作、大正 10 年訂正的《臺灣堡圖》為底圖繪製而成。底圖名稱是三星、牛衝關、紅柴林與紅柴林西部。點線圍起區域〔原圖綠色〕為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深灰色〔原圖藍色〕與淺灰色〔原圖紅色〕為不要存置林野的範圍。）

（一）蕃地事業及「蕃社社會」的成立

1910 年代，蘭地隘勇線陸續設置完成，被隘勇線包圍在內的樟樹與檜木資源不僅為腦灶日趨停熬的大湖桶山開闢新的事業空間，更成為帝國山林會出版的機關報——《大日本山林會報》一上「臺灣林業大有斬獲」的喜訊（不著撰人 1908，1915，1916）。在這個百業待興的時點上，一個為總督府長期忽視的產業——以林產利用為主的近代林業——正因一次大戰的爆發而異軍突起，相較之下，自 1900 年代起即主導著蕃地政策的樟腦專賣，不堪歐美合成樟腦的夾擠已日趨衰頹。林業與腦業的勢力消長讓前者有機會取代後者，躍身為總督府蕃地政策的主流，沈寂已久的「林業與蕃人生計該如何整合」的爭議也再度浮上檯面。基本上，這樣的問題可從官營與民營兩類面向來談。所謂官營，是指國家親自掌握木材生產過程中的上游，也就是以「官營林場」來擔負林木伐倒與搬出的工作。民營則是政府在維持「森林為國有」的前提下，將一定面積的森林處分（日文為「拂下」）與業者經營且與其分收利潤（見洪廣冀 2002：64-66）。

讓我們先從官營林場的部分談起。明治 36 年（1903），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從東京大學林學博士河合鉢太郎之議，令殖產局技師小笠原富三郎編訂阿里山地區的森林施業案，著手官營。然時逢日俄戰爭，內地政府無力資助阿里山事業，民營之聲漸起。明治 39 年（1906），總督兒玉源太郎與來自大阪的藤田組訂約，允將阿里山的木材拂下予藤田組經營。藤田組在著手森林調查與鐵道等集材、運材設備的投資後，發現其投資與阿里山森林的蓄積相比，恐入不敷出，乃縮減阿里山鐵道的投資額，並提出宜

蘭棲蘭山的申請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b：450-451；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84-91；麴田生 1909：26）。然而，有鑑於藤田組在蕃地的名聲不佳，且避免「在山地產生難以控制的資本家」（萩野敏雄 1965：45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601-602，728-730；李文良 2001：159），總督府於明治 41 年（1908）否決藤田組的申請。此舉造成藤田組反彈，總督府趁勢以其財政短絀為由，收回阿里山經營權。明治 43 年（1910），第 26 回帝國議會終於通過總督府的阿里山森林官營預算案，同年總督府以敕令 206 號公布「阿里山作業所官制」，成立阿里山作業所與嘉義出張所，隨即著手宜蘭濁水溪（即日後的太平山）與東勢八仙山的官營伐木事宜（大日本山林會 1908a：38-40，1908b：56）。²⁵

大正 4 年（1915），阿里山作業所遣人前往棲蘭山一帶從事調查。對於這片位於隘勇線外的森林寶藏，已於線內從事伐木製腦的小松楠彌等人紛紛予其高度期待（臺北州警務部 1924：419）。然而，棲蘭山的檜木林終究沒能向這些資本家開放。為了將這片森林與阿里山連成整體的針葉材供出機制，總督府決定將之收入「指定國有林野」，設置官營林場經營之（臺灣日日新報 1914a，1914b；見洪廣冀 2003：367）。大正 4 年，宜蘭廳長小松吉久於夕ボ一聯絡所召見南澳、溪頭蕃中的關係小社共 440 名（溪頭蕃 325 名，南澳蕃 115 名）。小松向他們宣布「總督閣下將遣營林所代理加羅與三星兩山的檜林伐採事宜」，狩獵地與伐木地有關係的小社可擔負警戒或物資輸送等任務，政府將給予工資，以充日常生活所需（臺北州警務部 1924：429）。蕃人回應道：

1. 經過協議後決定，作業地的警戒由擁有狩獵地的各蕃社提供使役，因此希望事先得到（相關各社）的承諾。
2. 輸送物資時，由路途的遠近，事先劃定相當的等級，而工資也希望比照本島人的待遇。
3. 為了警戒及輸送物資而下令提供使役，這點並沒有關係，但是搬運木材一項請另行安排，不要下令叫我們做。
4. 各社狩獵時或許會靠近作業地，請事先通知從業者，不要驚愕或濫開槍。（臺北州警務部 1924：429-431；中譯見廖英杰 2002：151）

主要失去獵場的關係小社是シキクン、ルモアン與ピヤナン等小社。為了彌補這些小社的損失，宜蘭廳另闢線內的濁水溪兩岸供他們狩獵（臺北州警務部 1924：434）。

再就民營而論，如前所述，在太平山發現時的大正 4 年（1915），已有民營業者於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隘勇線內從事伐木工作。線外（即蕃地）森林的開發則要等到大正 11 年（1922）4 月，位於羅東郡羅東街的宜蘭林業株式會社（後改組為宜蘭殖產株式會社）才獲得蘇澳郡蕃社坑溪上游 336 甲 6 厘官有林產物的伐採權利。該會社在與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締定買賣契約時，明言理蕃關係事務上將服從官方指揮，且伐木運材等「不須特別技術」的工作得僱傭「關係地域」（即狩獵地位於伐木地範圍）的蕃人進行。至於僱傭方法、人員與工資則在官廳承認後為之。高田富藏在向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報告此事時，指出宜蘭林業株式會社的伐採地域並不是蕃人居住與耕作之所，而鄰近伐木地的關係蕃社為コ口社，為寒死人溪的移住蕃人。高田向總督表示該處開放伐木的好處是有助於蕃人授產政策的推動，且蕃人得藉此獲得工資云云（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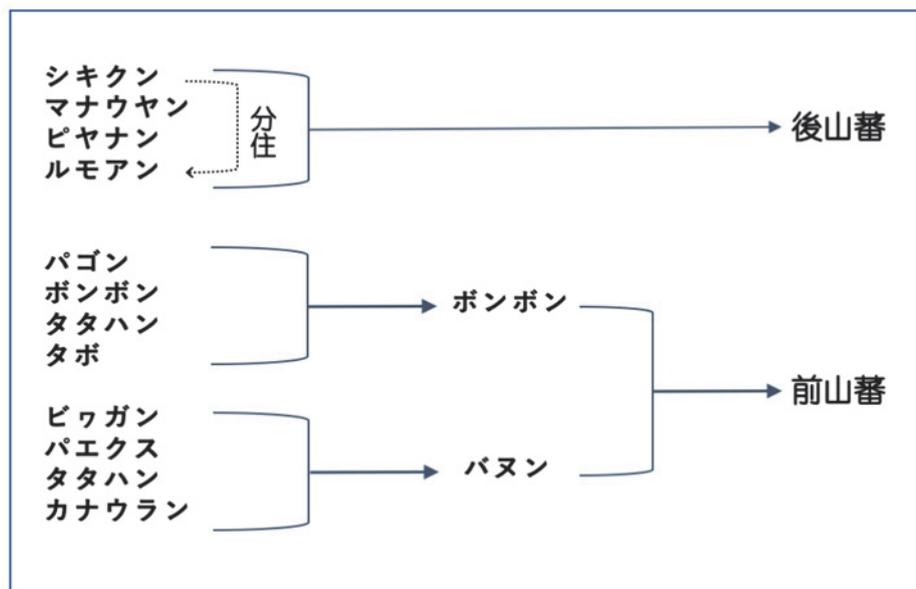
在如此蕃地森林開發的熱潮下，大社與小社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對此，讓我們先徵引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的結論：

不論番人所稱的「qalang」或政府編制的番社，其中有的形成完整之社會，有的由二個以上相合併成為一個社會，有的是其內數個團體分立形成一個不完整的社會，有的只是幾戶人家聚集一起，未具備土地的、人的，以及統一的因素，無法視為一個社會。要研究蕃族之社會體制，不可只擷取「qalang」或社的名目，必須仔細觀察其實質。（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233；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 1910 年代出版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仔細觀察其實質」只是個未竟的伏筆，一直要到岡松參太郎於 1921 年出版《臺灣蕃族慣習研究》後，所謂「社會學角度下的蕃人社會」才有著進一步輪廓。在這本「不折不扣的法學著作」（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4-5）²⁶中，岡松指出，從「心性上的諸現象、生活上的諸關係以及經濟上的狀態與組織」等面向來看，「蕃族為營共同生活而有形成集團與構成社會的傾向」。以此為前提，岡松將蕃族社會分為「社會體制」與「社會組織」兩面向予以討論。就社會體制而言，岡松指的是蕃族社會的「集團之本態」，其下可依客觀（研究者的觀察）與主觀（蕃族自身的觀念）兩方式而為不同種族細分出部落、蕃團、黨派、蕃社、聯合等 5 種體制。部落、蕃團、黨派在蕃人自身的觀念中都有相對應的詞彙，「蕃社」則是基於理蕃需要、「踏襲清國舊制」而來（岡松參太郎 1921b：目錄，129-172）。至於在社會組織方面，岡松強調的是蕃族「社會體內部的組織要素」，包括領域、領民與主管機關三類。領域是指領域主體得以處分與利用的空間—只是，蕃族社會裡的團體眾多，領域主體不一定是蕃族的社會體，是以再區分為「社會體不為領域主體」與「社

會體為領域主體」等場合（岡松參太郎 1921c：9-10，17）。領民則是指蕃人取得特定團體成員資格的方式，可再細分為屬地、屬團與屬黨主義（ibid.：55-62）。最後，在主管機關方面，岡松關切的是團體內部的政治性質，包括固有制與頭目制兩大類。其中頭目制係基於理蕃行政的需要而來—單就固有體制而論，則可分為首長制與民會制兩類，而首長制另可細分為專制與共和主義等（ibid.：208-213）。

撇開岡松在描述蕃人社會組織時教人眼花撩亂的類型學，前述架構的奧妙之處在於透過部落、蕃團、黨派、蕃社、聯合等不同體制的組合，岡松得以窮盡蕃族社會的無窮變異。從「平等、共和主義式」的泰雅族到「專制、從屬主義式」的排灣族，皆可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岡松參太郎 1921c：1-8）。進而，在對蕃族社會體制予以區辨與歸類後，岡松還可依領域、領民與主管機關等「客觀」判準來描述各族的組織特性。例如，溪頭與南澳兩蕃的「社」（qalang）在領域面的特色是「社會體與領域主體不相重合的場合」（ibid.：13-16），領民則為「屬團主義」，主管機關除了是來自蕃社施行後逐漸產生的頭目制，亦屬固有制之下的首長制與共和主義等（ibid.：208-209）。相較於小島與安田對「是／不是社會」的簡單區分，岡松對蕃人社會的描述已然更為精緻。



圖三 大正 7 年間溪頭蕃各小社的合併方式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 1918：13-14）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對蕃人社會之「實質」的掌握伴隨著「蕃社名目」的調整。大正 7 年（1918）出版的《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編》提供了一扇窗，讓我們得以理解遭到殖民政府調整後的蕃社樣態。該書作者佐山融吉在重申「蕃社是理蕃之基本單位，集數小社為一蕃社」的論點後，將溪頭蕃區分為 6 蕃社：シキクン、マナウヤン、ピヤナン、ルモアン、ボンボン、バヌン（佐山融吉 1918：13-14），並列出各小社的合併方式（圖三）。此外，同樣在大正 7 年，來自桃園廳のタカサン、ハガイ、カラ、ピヤサン等社向宜蘭廳申請移住至濁水溪左岸の崙埤仔。宜蘭廳在與桃園廳、警察本署交換意見後，在叭哩沙支廳長的見證下，這些來自ガオガン蕃の小社與溪頭蕃各社代表（シキクン社頭目）結定互不侵擾的契約。這些原屬ガオガン部族の小社從此成為蘭陽溪中上游地域の新成員（臺北州警務部 1924：568-575）。大正 7 年，理蕃部門另在バヌン社的外圍設立牛鬥社（ギユウトウ），收容來自ピヤナン與マナウヤン等社の蕃人（移川子之藏等 1935：44；臺北州警務部 1924：517）。

由佐山融吉的描述可知，即便在隘勇線完竣後，蕃人在小社間的移動依然頻繁——他們或則因與人交惡，或則因耕地不足、疾病與天災等緣故，與原社脫離而加入其他的小社。這樣在小社與小社間頻繁移動的情形，乍看之下，與隘勇線推進前並沒有什麼不同——但若我們依舊慣調查會的判準來「究其實質」時，如ピヤナン、マナウヤン等小社の內涵已有莫大變化，即從蕃人主觀下的人群單位（或舊慣調查會所謂的「人群集居的狀態」）轉化為蕃地行政的基本單位。依據佐山融吉（1918：39-40）的調查，溪頭蕃的 6 小社下還有蕃人自稱のカラン（即小島由道所稱的 qalang）若干，各カラン均是由若干ガガア（即 gaga，小島由道の「祭團」）所組成（參照表 3）。這樣將多重團體並容於一體の小社「組織」，其領導機構可分兩層：第一層是由各ガガアの司祭者（マラハンガガ）擔任，稱為該社の「勢力者」；其次是由勢力者中遴選出來的頭目與副頭目，是該社與理蕃部門互動時的代表。勢力者與頭目有著約束成員行為之責；一旦社內或ガガア內發生私下交換、刺墨、不服警察管束等情事，設於各社の警察機關將視情節輕重施以責罰，嚴重時甚至會「全社連坐」（臺北州警務部 1924：401，415-417，466-467，604-609）。

表3 大正初年溪頭蕃各社の構成

社(カラン)	社(カラン)	ガガ ア數	族長(司祭者; マラハンガガ)	戸數	人口
シキクン	キージック	1	マライタウケ	24	121
	チヨフ	4	カウイリノミノ	7	28
			ハユンプシン	11	56
			イバンモーバー	7	39
			ユーミンセツ	24	105
ルモアン	ルモアン	2	タックンノカン	4	13
			スーヤンタックン	14	68
	キージック	1	イッチトーレ	4	14
マナウヤン	ミネユグン	2	ブシヤウタックン	22	94
			パーヤンタックン	5	18
	ツブナック	1	シーマオナル	10	50
	ピンソワエン	1	ソロノカン	13	74
ピヤナン	ゴホ	1	マライリーヤ	27	119
	ルギャフ	1	セウーライ	23	92
	トヨコ	1	ハユンノミン	21	91
	?	1	ピーライタラ	4	13
ボンボン	ハエンノカン	—	自タタハン社移住者 自タボ社移住者 自バゴン社移住者	7	—
	マラエオガ	—	ボンボン社之人 自タボ社移住者	9	—
	ハユンボアハ	—	ボンボン之人	1	—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 1918：39-40)

其次是各社交換所的設置。原由官方一手掌控的蕃產物交換所在大正初年交給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管理。仿照既有的交換所體制，愛國婦人會於蕃人進出平原的要地，如大南澳與濁水等，備有物資以供蕃人交換。²⁷大正3年(1914)，官方重新取回蕃產物交換的經營權；翌年的「蕃地交易ニ關スル件」重申蕃產物交換應以撫育而非營利為目的，警察得透過交換物的調整來「改善」蕃人的生計方式。例如，以高價向蕃人收買穀、芋麻、煙草等農產品有助於「勤勉慣習之養成」，以低廉價格收買鹿茸、鹿鞭、獸骨等獵獲則能讓蕃人對狩獵感到厭煩，「減其殺伐之風」等。進而，食鹽交換的限制是在武力殺伐外對小社施以控制的替代方案(臺北州警務部 1924：409-410，412-413，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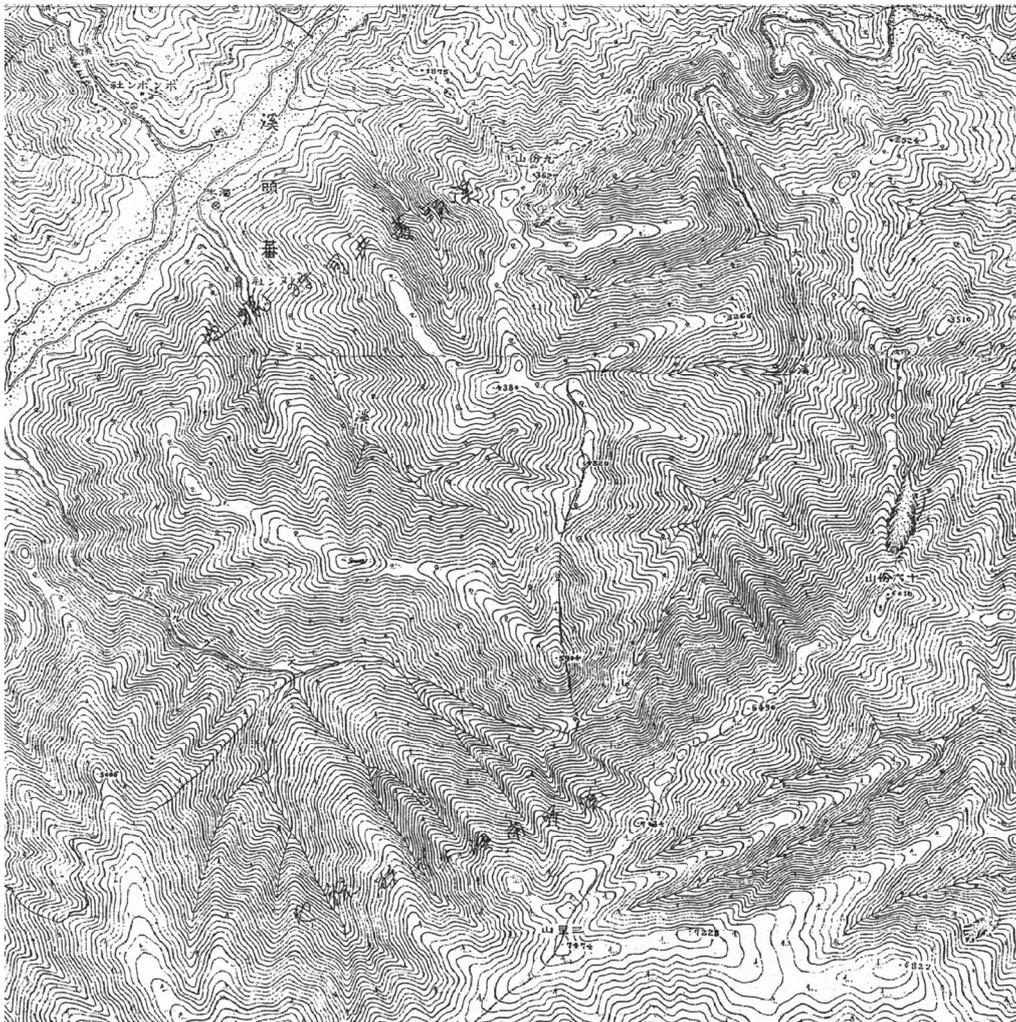
428-429)。在明示蕃產物交換的邏輯後，自大正 3 年(1914)陸續於各社成立的駐在所，即相當於各社專屬的交換所，蕃人獵得或採集的山產得向各社所屬的警察機關交換物資（ibid.: 415-417, 428-429）。

除了重申「蕃產物交換應以撫育為目的」的立場外，與日治初期的交換政策相對照，大正年間的交換政策已有極大調整。如前所述，當蘭地官員還在叭哩沙、阿里史等沿山地帶等候蕃人下山交換時，是以食鹽、布類等物資來交換蕃人的山產。然而，當交換所與警察機構合併、正式進駐各地小社後，基於蕃人撫育的考量，交換所改以貨幣或「金品」為媒介，依蕃產物價值向蕃人購買。理蕃部門的用意是要蕃人在取得金品後，以其為媒介，向警察購買食鹽等維生物資。這樣的交換形式，從某個角度來看，與市場經濟沒有什麼差異——然眾多例子顯示，前述模式是透過駐在所之於金品與貨幣的壟斷來達成（臺北州警務部 1924：410-411, 418）。例如，大正 6 年（1917）10 月的「金品授受取締規則」明定，若非經過警察許可，任何人均不得給予蕃人貨幣或金品（臺北州警務部 1924：468-469）——因此，與其說這樣的交換是以貨幣為媒介而構築的「自由市場」，倒不如說是透過關鍵物資的控制與分配，理蕃部門得以建立「某社駐在所與某社成員」間的對應關係。

大正 6 年（1917）前後，理蕃部門也逐漸意識到「社域界定」於蕃社統治上的重要性。南澳蕃的グークツ社在移住至大濁水溪右岸後，因該區屬於南澳蕃與タロコ蕃獵場的交界，導致タロコ蕃不時襲擊グークツ社，而後者也不甘示弱，欲予反擊（臺北州警務部 1924：433）。這樣發生在「部族」間的糾紛也出現在南澳與溪頭蕃之間。同樣在大正 6 年，小南澳山的移住蕃人向溪頭蕃買得狩獵地一塊，不料該塊獵場早先已為溪頭蕃賣給線外的クバポー與キルモアン兩社。這樣一地兩賣的情形導致小南澳的移住蕃與クバポー、キルモアンの紛爭，按照蕃人傳統，必得以狩獵或出草之法來斷其曲直。在得知此事後，駐在所職員將關係蕃社的頭目與勢力者召來所內，決議以大元山分遣所前的豁壑為界，下半部歸給線內的移住蕃，上半則歸クバポー與キルモアン兩社使用。並且，駐在所還分別發給線內蕃 20 圓以及線外蕃 30 圓，彌補兩社因獵場限縮導致的損失（ibid.: 454-457, 461）。

除了前述情形外，有鑑於「產業與蕃人間的密切關係」，宜蘭廳於大正 6 年（1917）下令叭哩沙與南澳兩支廳進行轄下蕃社的授產計畫資料調查。叭哩沙與南澳支廳長向宜蘭廳表示，藤蔓、薯榔、山黃麻、榛木等山產為蕃人生活所必須，不宜處分給資本家經營。至於在現有產業方面，兩廳廳長表示，南澳支廳的林野事業多是在隘勇線外

進行，與蕃社的接觸較少，影響有限，「蕃人甚至已產生『土地為國有』」的觀念；溪頭蕃則因太平山林場的開發而有「狩獵地限縮、獵物減少」等觀感（臺北州警務部1924：511-517）。值得注意的，為了瞭解未來不宜處分給資本家的土地何在，兩支廳還推動溪頭與南澳兩蕃的「狩獵地調查」。狩獵地調查的結果至今仍不得見——然據收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蕃地地形圖」的「叭哩沙」一圖，左上與右下分別有著「溪頭蕃共同狩獵地」與「南澳蕃共同狩獵地」的註記（圖四），該調查極可能已有執行。



圖四 溪頭蕃及南澳蕃的共同狩獵地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蕃地地形圖」中的「叭哩沙」一圖）

從後見之明來看，大正 9 年（1920）則是一個總督府蕃地及蕃人政策的分水嶺。是年，在內務局地理課的主導下，總督府發布「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10 月 8 日地理課立案、10 月 12 日文書課受領、11 月 26 日決裁、11 月 27 日發送）。該件的收件者為各州知事及各廳長，主旨為「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²⁸ 在該件的「理由」一節，地理課表示，不論從「理蕃」還是從「拓殖」的角度來看，在規劃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時，應以集中為要。只是，地理課指出，在選定蕃人之移住及耕作地時，過去卻由各州廳「任意」處置，彼此間又缺乏協調，如此規劃方式並非「理蕃及拓殖的上策」。「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的目的即是要修正此缺失，地理課表示，此後，蕃人耕作及移住地的選定得由關係部會和議協商、由總督決裁後方能實施，務求其規劃的「統一」。²⁹

該令之所以重要，理由有二：首先，從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理蕃誌稿（第五編）》（1938）可見，該件公布後，各州廳即援引該令來處理拓殖及理蕃的衝突。原來，進入 1910 年代後期，由於蕃界相對平穩，至少在北蕃分布的領域，總督府也逐漸放手將大片官有林野預約賣渡或貸渡給資本家經營。³⁰ 不難想見，這些遭到賣渡與貸渡的「官有林野」往往包含著蕃人的住所、現耕地、休耕地、獵場等具有「緣故關係」的土地。一旦資本的土地利用方式與蕃人生計有所衝突，總督府的政策是劃出一定區域為蕃人的居住及耕作地後，再將原本四散的蕃人家戶「集中填入」。至於這些「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地點，理蕃部門的原則是在資本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外尋找—但若求之不得，資本家得將部分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歸還」給蕃人。當移住完成後，資本家得給予蕃人安家費、開墾水田所須的農具費、補償金（補償蕃人失去的獵場、休耕地及現耕地、家屋）等。此外，由於理蕃部門期待這些遭到移住的蕃人能以水田定耕為主要的生計模式，資本家也得負責指導蕃人必要的耕作技術與知識，甚至必要時得將水田墾成後再交給蕃人耕種等。³¹

讀者或許會好奇，資本家為何要對理蕃部門言聽計從？理由很簡單。按照總督府的規定，事業地位於蕃地的資本家必得服從官府的指導，不然的話，即便土地開墾完竣，總督府也不會讓他們取得土地所有權。大正 12 年（1923）2 月，臺北州的理蕃部門即援引該件，為クムヤウ及バボカイカイ兩社 57 戶、264 名蕃人於蘇澳郡蕃地「大濁水溪左岸大濁水駐在所附近」劃出 758.35 甲的蕃人移住及耕作地。同年 6 月則為前述移住至宜蘭廳管內的ガオガン蕃人（理蕃部門已創設出崙埤子、松羅、圓山ボンボン等蕃社來管理這群來自新竹蕃地的新成員）共 99 戶 511 人於「羅東郡三星庄粗坑字冷水、破

鑛坑」及蘇澳郡蕃地劃出 1,872.1 甲的移住及耕作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563-564)。

「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之所以重要的另一層理由是，大正 14 年(1925)，當殖產局山林課在執行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時，便在理蕃部門的協助下，以該件為法源，著手規劃全臺 8 萬 4 千餘名蕃人的居住地及耕作地(詳後)。依山林課的見解，按照該件劃出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雖說無法供作國有林經營之用(即按照施業案規定，由政府或資本家著手進行的森林伐採及後續的造林事業)，但考慮到該土地(以及仰賴該土地的蕃人)與國有林經營息息相關，須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即「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管理及利用方式得置於山林課的監控之下。如此以「要存置林野為準」(簡稱為「準要存置林野」)辦理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即成為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甚至也埋下日後林務部門與原住民間衝突的根源。

透過前述手段，理蕃部門得以將其眼中難以捉摸、邊界鬆散、成員異動頻繁、缺乏正式領導階層、不具任何「社會組織」之意涵的「小社」固定在一定的地域內，且透過設置頭目、確立各類土地(獵場、耕作地及居住地)的邊界等手段來改造小社的體質後，至少依岡松參太郎的判準，這些小社已可被視為「社會組織」(岡松參太郎 1921c: 1)。圖五為成圖在 1930 年代的「國有林野圖」(據殖產局的說法，為該局在進行「國有林野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時的基本圖，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78-81)。由圖可見，除了標明太平山各作業地的區域與範圍外，如ピヤナン、マナウヤン、シキクン這樣的「小社」已有明確的行政界線，而不是在蕃地中頻繁移動的人群及其生活空間而已。至此，理蕃部門對臺灣蕃地及蕃人的治理逐漸趨向如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2001)所觀察到的「日本殖民政府之於臺灣社會的根本治理手段：『以圖統地，以地統人』」。

郡國有林野圖接續一覽圖」，比例尺為十萬分之一。目前該檔案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二) 近代林業的成立與蕃人勞動力的控制

昭和 8 年 (1933) 的 8 月間，ボンボン社のアビンハユン與バツサンブユン兩人在前往清水的途中發現營林所主管之森林鐵道因故起火。這兩名蕃人隨即通報有關單位並投身救火行列，免去一場危機。アビンハユン等人的善行獲得營林所羅東出張所頒發的感謝狀與十字鋏、食鹽等物資 (不著撰人 1934a)，羅東森林鐵道土場課長光富龜二還特地在《理蕃の友》上發表文章感謝蕃人們的見義勇為。文末，光富另以「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來表達其對蕃人教化成果的驚嘆 (光富龜二 1937)。昭和 11 年 (1936)，同樣是出現在《理蕃の友》上的文章，作者齋藤生觀察到新竹大溪郡一帶的泰雅蕃社每將社內「行為不檢」的婦女稱為「保安林」，將孤立她們的舉動稱為「保安林之制裁」，約略是取兩者均是「不可碰之物」之意 (齋藤生 1936)。本節將說明保安林與森林保育的觀念是如何影響蕃人於 1930 年代的處境。我們要問的是，一旦殖民政府的蕃人控制已深入小社，而所謂「山林保育」也躍升為蕃地政策主流時，其對蕃地的控制邏輯會產生什麼變化？森林與蕃人間的關係又將面臨什麼樣的調整？

先就保安林的面向談起。這個依據「保安林取締規則」而成立的土地類別，其初衷本是由政府在風景維護、水源涵養以及飛沙防止的考量下，將特定區域的林野地指定為保安林，限制任何利用 (詳見洪廣冀 2004: 112-115; Liu and Liu 2000)。大正元年 (1912)，位於利澤簡堡的 5 處森林被宜蘭廳劃入魚附林與飛沙防止林，明治末年曾引起宜蘭廳與南澳蕃一陣紛擾的大湖桶山則被劃入水源涵養林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3)。至大正 6 年 (1917)，宜蘭已有 3,204 甲的林野被指定為保安林 (位於一般行政區者有 2,919 甲，蕃地則有 285 甲)，林業部門還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將保安林面積追加至 30,894 甲，讓保安林占蘭地森林總面積的比例從 1.67% 增加到 16.09%，增加將近 10 倍。這些增加的保安林有很大比例是位於一般行政區以外的蕃地，達 23,615 甲之多 (位於一般行政區者僅 4,075 甲；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9)。當越來越多的蕃地被政府指定為保安林，隨著「臺灣森林令」的公布，殖民政府的「蕃人觀」也隨之轉移：從「本島森林之主人翁」(鐸木直之助 1899) 轉為「林政之癌」(千葉豐治 1930: 5-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36) 一言下之意，蕃人的存在就如同「癌腫」，當務之急是避免其往健康、完整的國有林中擴散。³²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然而，就在總督府循著臺灣森林令的邏輯來規劃一套森林取用與控制架構之際，意外面臨了舊制度為新理念帶來的掣肘。一方面，於拓殖經營時期坐大的資本家在森林取用上的無度讓國有林經營一度陷入濫伐的危機（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1933：85-86）；另一方面，由於內地經濟已臻工業化的時刻，木材需求頗殷，被視為「森林王國」的臺灣每無法滿足內地的木材需求而被林業學者斥為「臺灣之恥辱」（八古正義 1932：30-31；渡邊全 1925：1-3；萩野敏雄 1990：177-256）。有鑑於此，即便 1920 年代的臺灣正處在財政困難的窘態，總督伊藤喜多男還是決定投入巨資，以 15 年（後縮短為 10 年）的光陰來將一套知識體系施加於臺灣林野之上——這就是被安詮院貞熊視為「吾等森林家須以如火之至情」完成的「森林計畫事業」（安詮院貞熊 1928：7；淺野安吉 1932：17）。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規定，這套事業係在國土保安之公益達成、森林利用更新之經濟開發等考量下，對營林所需之「要存置林野」的經營予以立案（即施業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a：29-30）。昭和 10 年（1935），全臺 877,629.46 公頃的要存置林野在分為 32 個調查區以執行施業案調查後，確立為 29 個事業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a：16，59-60，1937b：66-68），各事業區並由殖產局林務課在國土保全、林產保續與統制、地緣人民生計等考量下編製施業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a：59-60，1937b：477-478，624-635）。蘭陽溪中上游地域在該事業的規劃中被納入太平山事業區，其範圍南以南湖北山與大霸尖山的稜線和八仙山事業區接壤，西邊則以大崙崁溪支流與大溪事業區為界，北邊沿著九份山、三星山的稜線與羅東、文山兩事業區分隔，計有要存置林野 65,855.41 公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b：184-185）。



圖六 太平山調查區之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狀況

(說明：點線範圍淺灰色〔原圖綠色〕區域表示要存置林野，深灰色〔原圖橘色〕區域表示準要存置林野；號碼的意義請參照表 4。)(資料來源：原圖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除了要存置林野的設置與規劃外，以大正 9 年 (1920) 的「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為基礎，殖產局另依「8 萬蕃人每人 3 公頃 (包括住地 0.2 公頃、耕作地 1.8 公頃、用材燃料採取共用地 0.5 公頃與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 0.5 公頃)」的原則劃出準要存置林野 24 萬公頃供蕃人使用。昭和 4 年 (1929) 的 7 至 8 月間，技手小林勇夫深入太平山調查區，以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為底圖，以圖六所示的分類方式將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描繪其上。如表 4 所示，小林除了標明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地目、境界與面積外，另在圓山、ボンボン等 11 處「蕃人居住地」劃出 24 筆、4,117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表 4 太平山調查區之準要存置林野の相關資料

地名	番號	地種別	面積 (公頃)
圓山	87	畑、山林	11
	88	畑、山林	15
	89	山林	7
ボンボン社	90	水田、畑、建物敷地、山林、原野	358
	91	山林	43
バゴン	92	畑、山林、原野	54
	93	原野	140
トールイ溪	94	建物敷地、畑、山林	330
濁水	95	建物敷地、畑、山林、原野	125
バヌン社	96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	495
	97	畑、山林	100
ルモアン社	98	畑、山林、原野	38
	99	畑、原野	10
	100	畑、山林、原野	26
	101	畑、山林、原野	74
	102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原野	210
カラツプ	103	畑、山林、原野	308
シキクン社	104	山林	30
	105	畑	14
	106	水田、畑、山林、原野	108
	107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	468
マナウヤン社	108	畑、原野	252
ピヤナン社	109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原野	632
	110	畑、山林	269
合計	24 筆、4,117 公頃		

（資料來源：臺北州羅東郡準要存置林野調書「北準第四號」。
本件原藏於農委會林務局，已由中央研究院計算機中心複製收藏。）

與宜蘭廳在開發太平山林場之際的態度相對照，殖產局執行區分調查時的邏輯自談不上追求林業與蕃人間的互依互賴。正如警務部官員岩城龜彥³³（1935：37-38）所觀察的，林業部門的用意是要將蕃人活動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並沒有改變蕃人土地利用方式的打算。的確，在「太平山事業區施業案」裡有著如下一段陳述：

……又事業區與蕃人間的關係，因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決定與當局的教化善導，因蕃人而起的國有林被害，今後當可急遽減少。（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b：188）

前述段落係出於「一般產業及國有林野與地元民的關係」一節。那麼，這個擔負起蕃人「教化善導」以抑止「國有林被害」的「當局」到底是誰？從該施業案列明的責任歸屬來看，擔負起蕃人「教化善導」之責任的行政單位，還是理蕃部門無疑（如在一般行政區，所謂的「當局」指的是服務於各地郡役所的森林主事）。只是，就理蕃部門的觀點，林業部門在規劃準要存置林野時的態度實過於草率。岩城龜彥表示：

殖產局森林調查隊在施行區分調查時，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專就當時的現耕地附近，以每人3公頃的比例，將之添劃於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做為蕃人保留地，只是簡單地決定了官蕃之境界，至於因輪耕制度正處於閒置期間的休耕地，則完全未加考慮。結果，當該現耕地地力衰退後，蕃人便放棄現耕地，轉移到未開墾地或是原先的休耕地去，繼續從事耕作，並在現耕地附近建築屋舍居住，以致於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岩城龜彥 1935：37，197-198；中譯引自李文良 2001：212）

為了矯正前述情形，被賦予「蕃人教化善導」之責的理蕃部門還得親自「下海」著手國有林野的區分調查。昭和5年（1930）起，以「高砂族調查」與「高砂族所要地調查」為名目的「蕃地開發調查事業」開始執行（岩城龜彥 1935：12-1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1-2）。這個花費346,865圓、以蕃地內16,039戶86,119名蕃人為對象（昭和4年〔1929〕末統計資料，據岩城龜彥 1935：12-13）的調查事業，一者係以「蕃社」為單位，就蕃人的土地利用現狀予以調查；另者則是在蕃人「生活安定」的考量下，為他們劃出生計所必要的土地（見山路勝彥 2004：225-229）。在各項調查完竣後，理蕃部門得以從森林計畫事業區分出的204,791.4071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為基準，將其中不適於農耕的23,600.05公頃消除，自鄰接的林野中追加62,473.99公頃供蕃人使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13）。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除了調整準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外，就林業部門一向輕忽的，「被限制在準要存置林野裡的蕃人要如何生活」的問題，理蕃部門也藉由蕃地開發調查的結果做出因應。事實上，蕃地開發調查開始執行的昭和 5 年（1930）正是霧社事件的爆發時點，為了修正既有理蕃政策的「虛妄」，理蕃部門確立「移住 → 定居 → 水田化」為蕃地開發調查已降的對蕃政策（近藤正己 1995）。依據高砂族調查對各社勞動力（15 歲以上與 60 歲以下）的統計，岩城龜彥表示，各蕃社實有相當充沛的勞動力—只是其中投入於農業的比例過少，導致蕃人每有空閒離社狩獵。「小人閑居易為不善」，岩城龜彥強調，「從來蕃社的種種問題盡是出獵時期為多」—如何為蕃人安插適當副業以將勞動力導向「正面之處」，允為蕃社治理上亟待面對的課題（岩城龜彥 1934a, 1934b: 4）。

由表 5 可見，蕃地開發調查讓溪頭與南澳蕃得以運用的準要存置林野增加了 5,159.795 甲（11.795 + 5,148）之多；另依據臺北州技手松本確（1934: 7-9）於昭和 9 年（1934）在《理蕃の友》上發表的〈授産の現況〉，羅東郡的水田面積從昭和 2 年（1927）的 29,130 甲一直增加至 8 年（1933）的 68,762 甲，蘇澳郡則從 5,100 甲增加至 70,378 甲，水田擴張的速率不可謂不快（表 6）。不過，即便兩郡的水田增加率在一定程度符合岩城龜彥的期待，松本還是認為，就臺北州下的 6,311 名蕃人而言，水田面積至少要有 403,000 甲才夠。目前，兩郡每戶分得的水田面積不過是 1 分 4 厘，總收量約玄米 3,150 石，仍不敷所需（每名蕃人的年消費量以 1 石 1 斗 5 升計算，3,150 石的年收穫僅能滿足 2,739 名蕃人所需）。再者，就旱田而言，松本估計羅東與蘇澳兩郡分別有 482,000 甲與 1,096,000 甲的旱田，然蕃人還是循著燒墾之法來使用這些旱田，每甲旱田至少要投入 600 人至 620 人才算足夠—兩郡的勞動力不僅難稱充沛，甚至還有不足的可能。所幸，始於昭和 3 年（1928）的作物品種改良讓蕃人能將省下的勞動力投入養蠶與苧麻、黃麻、魚藤等「換金作物」的採集，且透過水田定耕獎勵措施的推動，蕃人也可將耕地予以「經濟利用」³⁴。此外，有鑑於蕃人的耕作技術並沒有隨著水田面積的增加而有所改善，松本確是以在バヌン、カンケイ、ナンオウ、ウライ等社的青年會員中選拔 2 至 3 名代表，就其耕作技術予以審查評比，給予優勝者獎品（不著撰人 1934b: 3）。

表 5 臺北州的高砂族所要地調查結果

郡名	蕃社名	高砂族使用地面積			現在戶口		每戶 平均面積	每人 平均面積
		殖產局 區分面積	殖產局 未區分面積	計	戶數	人口		
羅東郡	崙埤子社	715.607	0	715.607	47	222	15.226	3.223
	シヨウラ社	738.473	2	740.473	46	225	16.097	3.291
	ギユウトウ社	158.242	0	158.242	8	40	19.780	3.956
	ボンボン社	467.777	0	467.777	40	151	11.694	3.098
	トールイ社	344.485	0	344.485	17	100	20.264	3.445
	バヌン社	764.893	9.795	774.688	68	262	11.392	2.957
	ルモアン社	358	0	358	26	139	13.769	2.576
	シキクン社	1,180	0	1,180	82	444	14.390	2.658
	ピヤナン社	901	0	901	66	319	13.652	2.825
羅東郡小計	5,628.477	11.795	5,640.272	400	1,902	15.1041	3.114	
蘇澳郡小計	8,642.915	5,148	13,790.915	661	3,450	20.864	3.997	
文山郡小計	2,835.544	0	2,835.544	160	820	17.722	3.458	
臺北州總計	17,106.936	5,159.795	22,266.731	1,221	6,172	17.909	3.523	

(說明：原文在總計、平均值的計算上有些錯誤，本表逕行校正。)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2)

即便岩城龜彥的預期與松本確的現場經驗有著一定程度的落差，但他們的共識似乎是，1930 年代的蕃人控制應落在勞動力的使用與分配上。就林業部門的角度，這樣的對蕃策略是相當吻合政策需要的。自 1910 年代以來，除了阿里山、太平山等官營林場設有機械設施以減輕勞動力需求；其他的林業地——如資本家主掌的民營林業——不論是伐木、造材、集材與搬出都得仰賴人力為之（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115-11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300-302）。如此巨大的勞動力需求於日治初期多自內地運來工人以為因應（金平亮三 1911：2-3；永田正吉 1931：441-442）——然殖產局隨即發現，此作法的成本過昂，勞動力的供給還是得從本島人與生蕃身上謀求解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b：40）。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表 6 羅東、蘇澳與文山郡的水田化成績

年別	羅東郡	蘇澳郡	文山郡	臺北州總計
昭和 2 年	29,130	5,100	14,041	48,271
昭和 3 年	41,822	7,960	21,240	71,022
昭和 4 年	48,648	12,050	22,273	82,971
昭和 5 年	47,530	16,410	24,420	88,360
昭和 6 年	42,688	22,616	26,040	91,344
昭和 7 年	55,451	33,857	29,875	119,183
昭和 8 年	68,762	70,378	35,952	175,092
計	334,031	168,371	173,841	676,243

（資料來源：松本確 1934：8）

只是，後續的發展證明，「將蕃人轉為林產工人」的構想並不在理蕃部門的規劃內。依據《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的資料，蕃人勞動力的運用包括物資搬運、開墾、土木建築、林業與其他等項，但林業僅占蘇澳與羅東兩郡工資總額的 6%，兩郡蕃人所投身的工作還是以「物資搬運」為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4：256-257）。³⁵ 若我們進一步考慮「工資收益」遠不是當時蕃人的主要生計時，林業於蕃人生計的比例更顯微不足道。³⁶

這樣的「微不足道」顯是與林業部門的構想大為抵觸的——只是，林業部門對如何化解與理蕃部門的歧見已不感興趣。1940 年代前後，受到戰時體制下臺灣之要塞化與軍需工業化的影響，森林開發的呼聲再起——惟相較於日治中期的官—民營的開發模式，國家已從生產鏈的上游退讓下來，讓資本家循著森林計畫事業成就的經營體系著手開發。原由營林所直營的太平山、八仙山與阿里山等官營林場於昭和 17 年（1942）由總督府轉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辦理，官營林場以外的國有林地則由昭和 16 年（1941）成立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負責統籌。一旦資本在一定程度上躍身為國有林開發的主體，為了利潤的考量，他們傾向將蕃人排除在經營體制之外，轉而以本島人，甚至是朝鮮的移民為徵募對象。基本上，就這些資本家而言，理蕃部門對蕃人的「悉心呵護」讓蕃地開發的工作難以推動。當時頗負盛名、以星規那（製作奎寧的原料）栽植為業的資本家星一即這樣說：

臺灣的蕃人以理蕃課為後盾排斥內地人，蕃人之生活因為理蕃課之手而得以傲然獨立，任何人都不得與蕃人接觸，內地企業家因此討厭協助蕃人。
(中譯引自李文良 2001：270)

事實上，從後續的〈太平山事業區檢定案〉來看，蕃人於林業經營中的地位日趨下降，我們在其中的「一般產業及國有林野與地元民的關係」一節已很難找到有關蕃人生計的具體說明，其地位幾至隱形的程度。³⁷

與之對照，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於昭和 16 至 18 年(1941-1943)間向總督府提出了至少 6 筆的伐採申請。這些土地分別位於太平山與宜蘭事業區的範圍，對象則以櫟、檜(殼斗科的樹種)等闊葉樹材為主(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1944)。昭和 17 年(1942)，南邦擬興建軌道以通過バヌン社的高砂族授產地。在其向臺北州提出的「高砂族授產地貸下願」中，南邦表示欲在昭和 18 年(1943)9 月至 22 年(1947)8 月的 4 年間租用 1,666 餘坪的高砂族授產地(年租金不過 83 圓，4 年總計 332 圓)(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1943)。儘管南邦還是宣稱要把這筆金額提供給バヌン社的關係駐在所，以為蕃人撫育之用，然與總督府於開發大湖桶山與太平山時的小心謹慎相對照，這群被林學者鐸木直之助(1899)視為「本島森林之主人翁、林業不得離之而行」的一群人，在一定程度上已與這片土地的利潤絕緣。

就總督府而言，這樣將蕃人排除在蕃地開發之外的做法，卻是與當時的政策基調相吻合的。早在「蕃地開發調查」完成的昭和 9 年(1934)，理蕃部門即向總督府提出「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完成全島蕃人的集團移住，邁向「理蕃之終局」。理蕃部門在陳述領臺以來對蕃策略的變遷與霧社事件的影響後，如此總結道：

總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盤據於山岳重疊的深山之中，依恃天險從事狩獵與經營掠奪式的農業所致。徒然濫墾於廣大的國土，滿足於貧弱的生活，而且少與外界聯繫，對於一般社會的事情也難以理解。因此，在蕃族如此的狀態之下，要展開像教化與授產等企圖提高其生活水準的努力，可說是極為困難的事。如果只是徒然地增加警備預算的話，要希望見到蕃人進化，則會有如期待黃河水清般困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

從後見之明來看，這個意圖將蕃人與蕃地事務徹底解決的龐大構想，受到政府預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算與二次大戰的影響而難以達成—然而，有趣的是，在此「蕃人移住才是理蕃之終局」的氛圍中，一個當代研究者十分熟悉的「系統分類」卻是由此誕生。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與宮本延人於昭和 10 年（1935）出版《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不僅對當時理蕃部門的蕃人移住政策提出獨特的見解，其提出的分類架構也引導著當代研究者對「泰雅族」的認識。如下所述。

（三）族群分類的浮現與其遺緒

昭和 8 年（1933）的 8 至 9 月間，《臺灣日日新報》曾就「蕃地開發私案」的妥切性而向當時朝野知名人士徵詢意見。包括臺北實業會長中辻喜三郎、專賣局長田端幸三郎、中研林業部長關文彥、臺北帝國大學土俗及人種學研究室的移川子之藏，均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徵詢之列。如前所述，蕃地開發與蕃人移住已是大勢所趨（總督府為此還商借臺北帝大的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舉辦蕃人授產的講習會）—只是，身為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主任的移川子之藏³⁸在接受《臺灣日日新報》的徵詢時卻獨排眾議，認為欲達成「忠誠高砂族育成的大事業」，「不應勉強考慮平地移住」。建立「現代的山間村落」以賦予高砂族「安住於山地的天地」為蕃地開發的最必要之事，移川主張，諸如礦產、林產等事業的推動必得仰賴高砂族的協力方得完工，「絕不能視之為度外」（岩城龜彥 1935：315-334）。

面對這樣獨樹一格的見解，蕃地開發調查的概念闡發者—岩城龜彥—表達了他的不屑。在《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一書中，岩城以譏諷的筆調寫道，權威者如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實少於現場踏查與研究，其見解流於表面，是「於桌上構思的烏托邦（ユートピア）」。岩城強調，依照他的現場經驗，「於山地建立村落」已是難能企及的幻想—「將奧蕃移住至山腳地帶而教以定耕農作之法」，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岩城龜彥 1935：324-327）。

本節不擬處理移川子之藏與岩城龜彥間的衝突（或者如山路勝彥所稱的，以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為根據地的人類學者與殖民地官僚間的衝突；見山路勝彥 2004：213-217）。從後見之明來看，不管是建立「現代化的山間村落」還是「蕃人移住」，都因二次大戰的爆發而收效有限。本節嘗試深入的議題是：做為當代族群系統分類的奠基者與《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的主要作者，移川子之藏的態度是否提供了一個「另類」的觀點來理解這本著作？面對「臺灣高砂族」於 1930 年代的急遽變化，移川會依什麼樣的判準來面對這樣的現實環境，從而完成其「系統分類」的建構？

首先，讓我們回到森林計畫事業已完成一半、蕃地開發調查正在展開的昭和 5 年（1930）。當時，移川子之藏在前往蕃地調查時發現高砂族中尚有「系譜知識的遺存者」（移川子之藏等 1935：例言）。翌年，在助手宮本延人、囑託馬淵東一的協助下，移川即展開系譜資料的蒐集。移川的目的—正如《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英文書名 *Formosan Native Tribes: A Genealogical and Classificatory Study* 所揭示的—是高砂族系譜與分類式的研究。至於為什麼要闡明高砂族的系譜與系統分類呢？移川以如下抒情的筆調寫道：

臺灣高砂族多樣的色彩，包含越多外來要素，其色彩越豐富。若是將許多要素連結、結合，自行將其統一且單一化的話，即種族文化的特徵，當應視為其獨立性，亦是種族生活之開花結實。

我欲探討之問題，即是此開花結實之種族。恐怕最初並非在此地所發生，而是由海外異島渡來者。各種族如何在此地成立、發達、膨脹、乃至分裂，如今日所見，橫跨與分布於廣大之地域，即欲以闡明者。畢竟，此為欲闡明各族之系統所屬，所需要者。（移川子之藏等 1935：1）

換言之，系譜與系統分類僅是手段，最終目的還是要瞭解「具獨立性的種族文化」。移川認為，系譜之於高砂族的「種族文化」有著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如種族成立之經緯、與土地間的密接關係、頭目與一般社眾之區別以及對既往之事的追溯等，必得從系譜著手不可（移川子之藏等 1935：2-4）。此外，移川也注意到，「系譜的重要性依種族的進化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泰雅族便是系譜不甚重要的例子：

……如中部地方的クオットフ・ネグァン（Qotof-ñegan）〔即小島由道的共食團體〕，可視為以族外婚為必要條件的一種血族團體。又，同一祭祀慣習のクオットフ・ガガァ（Qotof-gaga）〔一個 Gaga〕，或西部地方稱做一個祖先，即オットフ・アラホー（'Otof-maraho）、或一個根之意的ガミル（Gamil），東南部地方所謂「一慣習或成規」之意的ケンガル・ガガァ（Kengal-gaga），可視為具有氏族的功能。但本族無氏族名稱亦無姓氏，一社內混有數個ガガァ，不僅缺乏明顯之輪廓，且每一個移住的地方，有互異之ガガァ的合併，多自然地地域團體化。而且，觀其姓名，自己的名字在前面，其後附上父親之名，每代更替，缺乏永續性。（移川子之藏等 1935：4-5）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在處理系譜不甚重要的種族時，只能以「蕃社」為單位來究其系統（移川子之藏等 1935：6-7）。然而，在對泰雅族的蕃社進行考察後，移川認為，由於「蕃社制」的影響，泰雅族的蕃社已失去「血緣團體（日文做血族團體）」的基本型態而朝向「地域團體」的方向變化。這樣的變化，就移川而言，意味著種族文化的失去與毀壞：

在（泰雅族）比較高山的社會，還見得到血族制度的基調；但在西部山腳地帶，及蘇澳羅東方面，除了還存在氏族制的新竹州汶水及大湖方面以外，由於異分子的混入及外來的影響，血族的基調已經滅亡，而改變為地域團體的傾向。Gaga 族〔此處的族是血族之意〕的制度，也因為如此，而難以觀察其本質。然而此事實源因於地理性社會的影響，所以在我們討論系統的時候，並非需特別重視者。（移川子之藏等 1935：24）

為了突破地域對「具獨立之種族文化」帶來的影響，移川將「起源地」視為系譜的代用品，將當時蕃地內的 206 個泰雅蕃社分成三大支，分別是起源於 Pinsubukan 的 Səqoleq、大霸尖山的 Tsə?ole?以及白石山的 Sədeq；這些名稱均是以各系統對「人」的稱呼而來（移川子之藏等 1935：22-25）。移川不厭其煩地交代：

本族既無氏族名稱，亦無姓氏；雖存在有同一祭祀慣習之 Qotof-或 Kengal-Gaga、Otof Maraho、Gamin〔或 Gamil〕、Qotof Neqan；但依地方，其型態接近崩壞者極多，或者完全闕如。因此，若欲將氏族做為此研究的對象，在本族的場合是非常困難且不便的。故以下之各論，係試著依地域進行考察。（移川子之藏等 1935：25；底線為筆者所加）

表 7 即是移川等人「試做」的分類架構。由表可見，移川是以 Səqoleq、Tsə?ole?與 Sədeq 的差別為基準，輔以不同溪流的地域差異，從而將白狗、マレツパ、シカタウ、溪頭與南澳等蕃納進系統分類的討論中。與第三節的分析成果相對照，這些「某某蕃」即是舊慣調查會所稱的「部族」與理蕃部門認定的「蕃社」—但在移川眼中，這些深具歷史意義的人群分類只是「行政」或「地域性的稱呼」而已，不具系統分類的意味在內（溪頭與南澳蕃即是這樣的例子；見移川子之藏等 1935：70）。換言之，不論其分析單位是種族、部族還是個別的蕃社，移川對地域化的嫌惡相當明顯。從移川的觀點看來，一旦一群人已在特定的空間範圍內生根繁衍，地緣逐漸取代血緣而成為當地社會的組織邏輯時，即是「具獨立性之種族文化」崩壞的開始。

表 7 移川子之藏對泰雅族的系統分類

以 Səqoleq 為主的地帶	北港溪上游地方	白狗蕃、マレッパ蕃 マイバラ蕃
	大甲溪上游地方	シカヤウ蕃、サラマオ蕃
	大濁水流域地方	南澳蕃
	濁水溪上游地方（臺北州）	溪頭蕃
	大崙崙流域地方及其他	ガオガン地方的アタル族 與先住民族的傳說
		マカナジー蕃 （キナジー蕃）的徑路
		メリバー（ガオガン蕃）
マリコアン蕃 ガオガン地方的異分子		
以 Tsəʔoleʔ、Səʔoleʔ 系統為主的地帶	後壠溪上游地方	汶水溪沿岸、 大肚溪上游地方的諸部族
	大安溪上游地方	北勢蕃
	大甲溪中游地方	南勢蕃
	濁水溪上游地方（臺中州）	萬大蕃
以 Sədeq、Səjeq 系統為主的地帶	濁水溪上游地方 （臺中州）	霧社蕃
		トロコ蕃（トロク蕃）
		タウダー蕃（タウツアー蕃）
	タツキリ流域地方 及其附近	タロコ蕃
		タウサイ蕃（タウサー蕃）
		木瓜蕃

（資料來源：依移川子之藏等〔1935：25-95〕相關段落製成）

從前文對等小島由道、安田信三等著作的討論，我們不難發現，《系統》將起源納進泰雅社會性質之考察的架構是史無前例的「創舉」。相較於舊慣調查會為蕃人社會區分出的繁複類型，移川的架構顯能超越蕃人社會的無窮變異，從而將之安置進一個具系統性、普遍性與一致性的分類系統中。惟須強調的，「起源本身」並不是移川子之藏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的關心重點—更準確地說，移川是在「地域化將對泰雅族之獨立的種族文化造成戕害」的預設下，起源被挪用為系譜的代用品以發展一套能將地域排除在外的分類架構。准此而言，即便移川等人蒐集了大量的蕃人口碑以建構泰雅族的系統分類，這樣的架構並不是如岡松參太郎所稱的「依蕃人之主觀角度」而來，而是如馬淵東一所說的，以文化或更基本的類同性為標準，做一客觀性的分類（馬淵東一 1941：244-245。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76）。³⁹就以溪頭與南澳蕃的情形為例，移川明確指出，這兩個地域化的群體均有特定的自稱；然在審視這些人群對起源的觀念後，移川認為，南澳蕃中自稱為 Məbəala 與 Mənebo 的人群均屬 Tsəʔoleʔ，自稱為 Kəna-Xaqul 則為 Səqoleq。至於自稱為 Mənebo 的溪頭蕃多為 Səqoleq 的一支；於大正 8 年（1919）移入溪頭蕃境內的大崙崙蕃儘管自稱為ガオガン，但就起源而論，還是宜以 Səqoleq 來看待（移川子之藏等 1935：42、45）。

在辨明移川子之藏的系統分類之於當代泰雅研究的影響後，讓我們回到 1930 年代。一個值得深究的問題因而是：當這些泰雅老人家向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等研究者說明蕃社的起源、祖先的遷移與當時蕃社構成的關係時，除了滿足研究者在系譜知識上的興趣外，就受訪者本身而言，起源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從東南亞區域民族誌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提問已涉及人類學者 J. Fox 於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1996) 裡所說的：透過根、幹等植物性隱喻來表現起源的觀念實是東南亞相當普遍的文化現象（Fox 稱為「奠基者意識型態」）—研究者甚至可透過當地人對起源的觀念來重新理解階序、親屬等分析概念。事實上，當我們考慮到被移川視為起源地的 Pinsəbəkən 在泰雅語裡含有「根」（bəkən）的含意，而被移川視為氏族之替代品的 Gamin 或 Gamil 則有「一條根」的含意時，或能體會，除了被當成系譜的代用品外，「起源」實有著獨特的社會文化意義。

限於史料，我們已不太可能回答移川子之藏在調查泰雅族起源時的 1930 年代、受訪者對起源的觀念為何的問題。所幸，同為《系統》一書作者的馬淵東一於 1941 年發表〈山地高砂族の地理的智識と社會、政治組織〉（以下簡稱為《地理知識》）一文，提供了一個不同觀點來理解這批口述資料。從該文與《系統》幾近對立的論證與結論來看，「權威者如移川子之藏」（以岩城龜彥的口吻），對系統分類的見解並不是沒有爭議的。

首先，就馬淵而言，被《系統》一書標舉出來以為替代的分析單位，如クオットフ・ネグアン（一個共食團體）、クオットフ・ガガア（一個 gaga），不僅不能與「血族團體」相等同，連功能上的相近都談不上：

從前部族的結合也許是由同系統的人所結成，但在現今的多數地方之部族結合，則未必以同系統為基礎。當然，在這其間，即使連最狹義的血緣、姻緣關係都不具有多大的分量。他們也有一種傾向於男性的親族團體的存在。但是這種集團的基礎就完全放在系譜上了。因此，集團範圍的界線並不顯著，不可能像後文之所要敘述之 Bunun 族之氏族一般；包括了廣大的範圍。所以，藉其幫助內部結合的作用極其微弱。在 Atayal 族西端一帶，雖然發現了類似於氏族的集團，但就目前的情形而言，也僅是徒具名義之名，而不具有任何有效的機能。（馬淵東一 1941：282-283；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85；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這個意義上，《地理知識》的分析單位與《系統》即有著根本的不同。馬淵委婉地指出：

筆者非常希望重視部族的「超部落性政治結合」——在其社會中的最高恆常性政治結合——之一點。部族多有同族、同系及同類的意識。他們講相同的方言，內婚傾向非常強烈。當然，當有規模相當之大的異族流入和混雜時，他們除了政治性的結合之外，其餘的諸多特徵就會在某一段時期較不顯著。但因其部族的政治性統一性和封閉性都非常之強，所以，旋即帶來重視那些特徵的明顯傾向。（馬淵東一 1941：275-276；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75；底線為筆者所加）

馬淵將「部族」標舉出來以為分析單位的做法恰與移川形成明顯對照。正如前述，移川將溪頭、南澳等部族視為「地域或行政上的稱呼而已，不是在處理系統分類時，所必要重視者」。然就馬淵東一而言，部族不僅應被視為泰雅族社會分析的基本單位，在一定程度上還表現出與其他族群相異的社會文化特徵。馬淵估計道，泰雅族的部族數達 30 餘個之多——相較於布農族（這是馬淵東一的研究重心），部族眾多是泰雅族「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馬淵東一 1941：279；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80-381）。除此之外，馬淵還觀察到，在 Səqoleq 與 Tsə?le? 系統之間，用以表示「部族」的名詞均是「Qotux Ləliyuŋ」與「Qutux Gaŋ」，前者為「一條大溪」，後者則是「一條小溪」。以「河川流域做為一個部族的領域，是 Atayal 族的典型型態」，馬淵東一如此表示（馬淵東一 1941：280；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81）。從這個角度來省思移川子之藏建構的系統分類時，馬淵指出：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在源源不斷的大川上，其上游、中游、下游自被數個部族分別占據著。而其部族的領域，通常是以每一條主要支流的流域為中心去區劃的。如此，部族便很可能是由本來同一「系統」的人所組成，多數人也相信這種說法。不過，難免也有些是相異系統的人來到同一河川流域定居，或經過某種手續加入該地域部族的情形。除此之外，我們還常能發現一個部族之內存有幾種不同系統的文化色彩，或至今仍亦有系統意識留存到某種程度的情形。反過來說，同一系統的人不一定是屬於同一部族，有時同一系統中的某些人會移動到別的河川流域，而形成另一個部族。……就此而觀，論述 Atayal 族之部族性質時，系統之共同性實屬次要者。而以各河川流域為中心的地域之共同性，才是重要的性質，同時，也較明顯。（馬淵東一 1941：280；中譯見黃耀榮不著年代：381-382；底線為筆者所加）

前引段落的最後一句話幾是對《系統》的反擊。簡單來說，就馬淵東一而言，依地域來區分的部族應要取代系統—或者更精確地說—以系譜為基礎而建構的系統分類，成為瞭解泰雅社會文化性質的關鍵面向。在這樣的體會下，馬淵是以將其著名的分析觀念—見聞圈、傳說圈與生活圈—應用在部族性質的討論上。「Atayal 族分立成如此多數的部族，其間尚有屢次反覆相爭，此一歷史事實足以影響他們的地理知識，使得他們的知識變得非常狹小」，馬淵東一表示（馬淵東一 1941：283；中譯見黃耀榮不著年代：386）。在論及傳說圈的面向時，馬淵東一有段以溪頭蕃為中心的討論，值得在此大幅引述：

遷移至〔離 Pinsəbəkan〕很遠的溪頭蕃，並不因距離遠，而忘記其位置，相反的，還能正確的指出其所在地。這自然有某種原因導致此種結果。果然，有一條重要的交易通路是起自白狗蕃，經由溪頭蕃而至宜蘭平原。經由此通路，白狗蕃與 Mleppa 蕃的人便經常向宜蘭平原，向 Kuvalan 族（熟蕃的一派）或漢族購買鐵器、火藥、鹽等物品。後來有不少來自南方的移民，便是沿著這條交易道路，陸陸續續的流入溪頭蕃之地。而也由於此些原因，不斷地喚醒該地之人對於故地的記憶。

但對於新竹州的 Kinaji 蕃、Malikoan 蕃、Gaogan 蕃的系統來說，Pinsəbəkan 一地幾乎是屬於傳說圈的地理知識。在他們之中，尤其是

分布地域偏靠東南者，時而為了遷居、交易、婚姻，或多或少地與溪頭蕃保持著密切的交流。他們很可能是間接透過這種交流，聊以彌補已失之記憶。不過，在他們的記憶中勉強可以稱為正確的地理知識，也僅限於 Pinsabakan 山坳一帶而已。（馬淵東一 1941：285；中譯見黃耀榮 不著年代：389-390；底線為筆者所加）

由此看來，這樣層層疊疊、因人群互動而產生的大小圈圈還是相當地方化的，遠不是如移川子之藏暗示的，為整體泰雅族共享的知識。從今日的眼光看來，馬淵將地域帶進社會文化的分析是有其前瞻性的（Gupta and Ferguson 1997）——雖然馬淵的分析「無法涵蓋因個人間貿易或交換而有的活動範圍，更無法處理族群交界地區或當代缺少清楚群體與族群邊界、而以個人為主要活動單位所構成的活動範圍」，使得「生活圈簡單化或同質化」（黃應貴 2005：127），但無論如何，若我們將馬淵的視角放在日治時期泰雅族的研究史來思考，從舊慣調查會對是／不是社會、完整／不完整社會的區辨，到移川子之藏努力要突破地域對文化本質的「戕害」而以起源為系譜之代替品來瞭解「具獨立性的種族文化」，馬淵的研究似乎是提醒我們，舊資料一樣可以產生新課題；端賴研究者能不能反思性地思考在他們的研究架構裡，「社會」到底是個什麼東西。正如 V. Bonnell 與 L. Hunt (1999：11) 在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之導論裡提醒我們的，「『社會的』做為一個範疇 (social as a category)」本身即是值得探究的議題；研究者應探討「歷史學者與社會科學家是如何賦予這個類別以如此重要的地位」？過去的社會是如何將「社會的」運用為理解的範疇？這個類別是如何透過具體的活動而活化且再造 (lived and remade)？對 Bonnell 與 Hunt 而言，這樣對社會與文化觀念的反省實是對「文化轉向後的新文化史」做出的突破與超越。立基在以上的分析，我將在結論指出，這樣的反省也構成原住民土地議題之相關研究於理論及實踐上的突破與超越。

四、沒有人是局外人

2016年8月1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蔡英文總統，為臺灣歷史上之近代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是以成為國家政策的一環。不過，道歉終究只是道歉——到底要如何落實與執行，才是政府與臺灣社會終究面對的歷史共業。我認為，原住民轉型正義——就如同其他族群的轉型正義一般——必須

奠基在歷史事實的系統蒐集與正確掌握上。只是，至少就原住民土地議題而言，我認為，暫且不論原住民權益運動者為了抗爭而建構出的「非黑即白」的論述與修辭，即便是專精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對於到底什麼是歷史上「國家政權對原住民族的平等對待」還有太多的似是而非。特別是，被研究者、運動者甚至是民意代表援引為該為原住民當代處境負責的國家、資本主義、科學林業等到底是如何發揮作用？此「如何可能」（Li 2007）的問題，在原住民轉型正義、傳統領域、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等議題甚囂塵上的今天，還未有充分的解答。汲取後殖民與後結構研究者就殖民國家、知識、治理等議題的分析視野，本文運用大量既有與新出土的史料，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與前述問題正面對決。相較於既有研究，本文一方面贊同當代原住民土地困境得回到歷史去尋找根源；另一方面，本文也不認同既有研究以數個法條即把該段歷史「交代掉」的處理方式。更具體地說，本文不認同當代研究者往往以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為分析的終點，彷彿「無手地契者歸為官地」一語即可總結殖民統治、森林經營及原住民地權於不同歷史時期的糾葛。我認為，殖民政府將大批的蕃地收為官地應當是分析的起點，即在蕃地以官有的前提下，殖民政府如何規劃這些官有地的取用與控制問題？

一旦我們將「取用與控制」一而非財產權的歸屬—置於分析核心，我們就不得不面對殖民政府對蕃人社會的概念與預設為何的問題。正如前述，國家之於蕃人的控制與森林如何開發均要回歸至「蕃地的基本行政單位該如何決定」的問題上。就以本文關心的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例。站在清末開山撫番的基礎上，宜蘭地方官在揭露分社頻繁、濫加社數與頭目為社名等經驗現象後，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清末以太馬籠、拜阿暖等「番社」為單位的治理方式，改以「溪頭蕃」此「部族」為單位來推動樟腦專賣與林野拓殖等事宜。進而，透過換蕃、撫蕃與防蕃等「常規化的官僚式實踐」（*routine bureaucratic practices*; Gupta and Ferguson 2002），溪頭與南澳蕃也從邊緣既不清楚、不具人群區辨意義的地域性指涉轉變為當時蕃地行政的基本單位：「蕃社」。不過，本文亦指出，就當時主要的知識生產部門—舊慣調查會—而言，宜蘭廳認定的行政單位並不根本，該如何以蕃人主觀下的社會分類輔以領土、領民與主管機關等要素來「究其實質」，才是這些服膺「生物學政治」的研究者真正關心的主題。

透過舊慣調查會的視角與分析框架，我們方得以瞭解殖民政府對「蕃社社會」的介入方式與理由。尤其在總督府蕃地政策進入以蕃地拓殖為主體的 1910 年代，如何對廣大地域上頻繁移動的小社加以控制，已是蕃地開發難以迴避的議題。於是，我們看到

1920 年代的理蕃部門是如何透過主管機關的設置、領民身分的確立與社域的重分配來將「不是社會」或「不完整社會」的小社轉化為邊界清楚、具備領民與主管機構的「社會組織」。進而，當一套以「保育」為基調的林業體系於 1920 年代被施加在蕃地全境時，如何透過生計方式的更動以掌握蕃人的「剩餘勞動力」，遂成下一波理蕃政策的關切重點。即在這個蕃人移住已是大勢所趨的時點上，移川子之藏在面對已然地域化、既難以系譜窺其文化本質，及據其所見共食團體、祭團等替代分析單位均已「毀壞」的泰雅蕃社，試圖以「起源」為系譜的代用品，將把分散於北臺灣、數目高達數百的蕃社歸為三大支。這樣的分析架構一方面為當代研究者提供以「族群」為前提的分析框架，讓「族群」彷彿是一個貫穿歷史、與不同時期之政經脈絡無涉的人群範疇；另一方面，在方法論及認識論的層面，一旦研究者不加思考地接受移川立場鮮明、視「地域為族群文化本質之戕害」的預設時，人群分類、殖民統治與近代國家間的關連並沒有受到應有的關照。從前文就馬淵東一《地理知識》的討論，移川「以起源論系統」，「將地域排除在社會文化之外」的分析立場並不是沒有爭議的。對同為《系統》作者的馬淵東一來說，不論是研究單位、分析取向還是泰雅族的社會文化特質，移川的解釋都值得再三商榷。

表 8 為我為本文做的總結。證諸晚近人類學者對「族群」及「族群性」的研究成果，我認為該表的貢獻在於將「族群」及「族群性」的概念進一步脈絡化。當代人類學者顯然已不會把「族群」當成是具本質的、可不證自明的人群類別—如以何翠萍及蔣斌（2003）的話來說，族群分類與族群性的產生有必要放在資本主義及近代國家化的脈絡裡才能理解。只是，到底什麼是資本主義？什麼又是國家化的歷程？我認為，既有討論還是將之視為背景，或是如 A. Stoler（2002: 23）所批評的「施加於地方實踐上的結構」。在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Race and the Intimate in Colonial Rule* 中，Stoler 呼籲研究者要「再思考殖民類別」（rethinking colonial categories）—此呼籲不僅涉及殖民主義的研究者實有必要跨越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宗主國與殖民地、中心與邊陲的簡單區分，更是要正視殖民主義內部的區隔與矛盾。Stoler 關心的是性、性別、種族等涉及身體的分類是在什麼意義上與英國的殖民統治聯繫起來，乃至於這樣的聯繫為什麼會一再挑戰殖民統治的裂縫而讓其不時面臨破局的危機。人群分類或許不若 Stoler 研究的身體般地構成殖民統治下的重要成分—但無論如何，若我們不能正視殖民統治與特定殖民類別間的辯證過程，我們所面臨的，是把該類別「去歷史化」或「本質化」的危機。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表 8 林野之取用控制與人群分類間的關係

年代	蕃地經營的主導者	治理的對象		蕃地行政的分類	舊慣調查會的分類
		蕃地	蕃人		
1899—1910s	樟腦與內務部門	物種	地域	大社	部族
1910s—1930s	林業與理蕃部門	面積	勞力	小社	蕃社

（說明：有必要再次強調，在樟腦與殖產部門躍升為蕃地經營的主導者之前，林業與殖產部門曾有不少歧見，而明治 32 年的樟腦專賣是讓殖產凌駕於林業部門的關鍵。此外，1940 年代的林業政策已將控制的層次深入至森林生長量，然此時的蕃人已被排除在林業經營外，本表不予涵蓋。）

雖說當代的歷史研究者已不期待能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本文還是希望能以細緻的歷史地理學分析彰顯以下反思：伴隨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浮現的諸多口號及政策設計（如共管、夥伴關係、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甚至是蔡英文總統任命之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小組所說的「原轉·Sbalay！」）均非什麼史無前例的發明，也不是什麼國家原住民政策的一大突破—事實上，類似手段均曾是臺灣總督府「理蕃」策略的一環，且是總督府得以在蕃地建立一套「新的空間秩序」，導致「原住民族生活實踐」所需的「完整空間格局」變得「零碎」的關鍵。一旦紮根於史料的歷史分析（相較於為了運動而建構的非黑及白的論述）能凸顯如科技與社會研究者 Bruno Latour（1993）所說的「我們從未現代過」（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或許政策制定者、研究者、政府自然資源管理及原住民族相關部會能鑑往知來，提出具轉型意義的轉型正義政策，一同面對這「沒有人是局外人」的歷史共業。

附 註

23. 詳見廖英杰（2002：第六章）、黃雯娟（2004：第四章）就開發叭哩沙平原的討論，李文良（2001：95-103）就蕃界的討論亦值得參考。
24. 即傅科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見 Foucault（1991）、Gordon（1991）。將此概念應用在環境史及環境治理的研究，關鍵文獻為 Agrawal（2001）、Gupta and

Ferguson (2002)、Sivaramakrishnan (1999)。

25. 關於太平山於日治時期的開發與影響，參考林清池 (1996)、廖英杰 (2002) 與黃雯娟 (2004: 123-128)。
26. 這句話收於人類學者黃智慧為《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寫的序中。
27. 關於蕃產物交換制度的變遷，可參考不著撰人 (1932)。
28. 該件收錄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結果中。我將原文抄錄如下，供讀者參考：「從來蕃地ニ於テ新タニ蕃人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地方廳限り之ヲ詮議セラレタル向モ有之候處自今蕃地内ト雖モ新タ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ハ豫メ總督ノ認可ヲ要スル義ト了知可相成」。
29. 原文如下：「理蕃上在住蕃人ノ為ニ其生活ノ安定ヲ計リ又ハ取締ノ便利ヲ策スルガ為移住地ヲ豫定シ其ノ集中ヲ計ルハ最モ重要ナル案件ナリト雖モ亦蕃地ノ開發ヲ速ラレシメ産業ノ發達ニ資スルハ土地經濟上忽諸ニ附スヘカラサルハ勿論理蕃事業ノ進捗上適切ナル措置ナリトス然ル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豫定ノ如キ各官廳ニ於テ何等ノ連絡ナク任意ノ處置ニ出ツルハ理蕃並ニ拓殖上策ノ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スト認ムルニ付自今關係局合議協商ヲ遂ケ總督ノ決裁ヲ得テ統一的ニ之ヲ管理經營スルヲ適切ナリト認ムルニ依ル」。
30. 此即臺灣林業史上的「拓殖經營」，也就是在特定資本家的協力下，政府釋出大批的官有林野以讓資本家從事伐木、造林、伐樟等多角化的經營活動 (李文良 2001: 111-144)。殖產局曾評論道，拓殖經營實與內地林業的運作邏輯「迥異殊趣」(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1: 34)。
31. 由《理蕃誌稿(第五編)》中的「土地處分ト蕃人關係」一節而來，見該書頁 135-142、395-411、555-564、734-735、893-894 等。
32. 「臺灣森林令」於大正 8 年 (1919) 公布，為「臺灣森林基本法」。此後，駐紮各地州廳的森林主事與森林警察不僅可將「未經政府許可擅入官有林野導致森林現狀改變者」依刑法懲治；即便在民有或非保安林的林野內，亦可就業者的經營方式予以輔導與限制 (賀田直治 1917: 56-58；山崎嘉夫 1919: 21；安詮院貞熊 1923: 5-6, 72-73)。
33. 岩城龜彥，明治 22 年 (1889) 生，鹿兒島人。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後，大正 7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年任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昭和 5 年轉任警務局理蕃課。岩城為蕃地開發調查
與蕃人十箇年移住計畫的靈魂人物。詳見山路勝彥（2004：152）。

34. 關於臺北州蕃人授產的討論，亦見松本確以「松本生」之名發表的文章（松本生 1936）。
35. 原書出版於 1936 年，南天書局 1994 年重印第二刷。
36. 羅東郡蕃人的工資總額是 2,758.41 圓，其中林業占了 190.32 圓，比例為 6.90%；蘇澳郡蕃人的工資總額是 3,629.15 圓，其中林業占了 42.30 圓，比例為 1.17%。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256-257）。
37. 該案收於《太平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原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蒐藏。
38. 移川子之藏，明治 27 年（1894）生。芝加哥大學畢業後，於大正 6 年（1917）取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師承 R. B. Dixon。歸國後歷任慶應大學講師、東京商大附屬專門部教授，大正 15 年（1926）任臺北高校教授，昭和 3 年（1928）任臺北帝大教授，見山路勝彥（2004：213-214）。
39. 黃耀榮對馬淵東一一文的翻譯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藏室，本文對黃耀榮譯文的引用皆對照過原文，若有錯誤則逕行校正之。

參考書目

八古正義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28-33。

大日本山林會

1908a 〈森林經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306：38-40。

1908b 〈阿里山森林官營〉。《大日本山林會報》313：56。

小島由道、安田信三

1996[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山崎嘉夫

1919 〈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3：21-24。

山路勝彦

2004 《臺灣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蠻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東京：日本圖書セン
タ。

千葉豊治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
1-10。

不著撰人

1908 〈臺灣蕃界の樟樹〉。《大日本山林會報》38：48。

1914a 〈阿里山作業新計畫〉。《臺灣日日新報》9月5日：第2版。

1914b 〈檜材統一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1月26日：第2版。

1915 〈臺灣の新大富源〉。《大日本山林會報》390：74-75。

1916 〈宜蘭廳下の檜材〉。《大日本山林會報》399：55。

1932 〈蕃地交易の財政の危期と立て直し〉。《理蕃の友》第1年6月號：5-6。

1934a 〈理蕃ニュース 鎮火二善〉。《理蕃の友》第3年1月號：11。

1934b 〈理蕃ニュース 臺北州の試み競掣會〉。《理蕃の友》第3年2月號：3。

永田正吉

1931 〈臺灣森林に於ける官行事業〉。刊於《明治林業逸史》。寺尾辰之助編，頁
430-443。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光富龜二

1937 〈タイヤルへの我が感激〉。《理蕃の友》第6年11月號：7-8。

安詮院貞熊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

1928 〈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3-7。

佐山融吉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1918 《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編》。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何翠萍、蔣斌

2003 〈導論〉。刊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蔣斌、何翠萍編，頁 1-2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 8 年版）》。臺北：著者。

金平亮三

1911 〈巒大山伐木事業〉。《臺灣農事報》54：1-14。

岡松參太郎

1921b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二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1921c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三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林清池

1996 《太平山開發史》。羅東：浮崙小築。

松本生

1936 〈臺北州の授産目標〉。《理蕃の友》第 5 年 9 月號：9-10。

松本確

1934 〈授産の現況〉。《理蕃の友》第 3 年 1 月號：7-9。

岩城龜彦

1934a 〈蕃地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理蕃の友》第 3 年 10 月號：1-8。

1934b 〈蕃地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二）〉。《理蕃の友》第 3 年 11 月號：3-4。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

近藤正己

1995 〈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張旭宜譯。《臺北文獻（直字）》111：

163-184。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1943 〈貸借羅東郡高砂族番地事宜〉，系統號：LW1_02_030_0012。1943 年 10 月 4 日至 1944 年 1 月 7 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47924（2019 年 01 月 20 日上線）

1944 〈函知農商局山林課有關闊葉樹材搬運調查事宜〉，系統號：LW1_02_033_0003，1944 年 4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53430（2019 年 01 月 20 日上線）

施添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1)：1-39。doi: 10.6354/THR.200110.0001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1)：55-105。doi: 10.6354/THR.200206.0055

2003 〈殖民化與地方化的辯證：日治時期山林治理架構的轉化與「中部」區域特性的形成〉。見陳志聲編，《賽中開發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325-437。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doi: 10.6354/THR.200412.0077

2019 〈「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上篇)〉，《考古人類學刊》90：1-44。doi: 10.6152/jaa.201906_(90).0001

馬淵東一

1941 〈山地高砂族の地理的智識と社會、政治組織〉。《民族學年報》第 3 卷：265-310。不著年代 《山地高山族的地理知識與社會、政治組織》。黃耀榮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淺野安吉

1932 〈臺灣林業の回顧〉。《臺灣の山林》78：15-18。

渡邊全

1925 《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東京：財團法人帝國山林會。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飯島幹

1906 〈アタイヤール種族蕃情（一）〉。《臺灣慣習記事》6(3)：1-17。

黃雯娟

2004 《日治時期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應貴

2005 〈進出東臺灣：區域研究的省思〉。刊於《後東臺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
夏黎明編，頁 120-134。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廖英杰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中
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州警務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 下編 舊宜蘭廳》。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

1913 〈宜蘭廳ニ於ケル保安林指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2207006，冊號：2207，文號：6。1913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ds3.th.gov.tw/DS3/app000/>（2019年01月17日上線）。

1919 〈大正八年度豫算ニ伴フ官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912001，冊號：2912，文號：1。1919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ds3.th.gov.tw/DS3/app000/>（2019年01月17日上線）。

1923 〈賣渡林產物讓渡ノ件（宜蘭林業會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7191024，冊號：7191，文號：24。1923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ds3.th.gov.tw/DS3/app000/>（2019年01月17日上線）。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1 《臺灣の林野》。臺北：著者。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臺北：著者

1937a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臺北：著者。

1937b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 《林業一斑》。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著者。

1994 《高砂族調査書（第二編）》。臺北：南天。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4 《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臺北：著者。

1937 《蕃地開發調査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査表》。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齋藤生

1936 〈尻輕る女に「保安林」の制裁〉。《理蕃の友》第五年二月號：11-12。

麴田生

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

1909 〈更に阿里山問題を講究せよ〉。《大日本山林會報》324：22-28。

鐸木直之助

1899 〈臺灣森林一斑〉。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二卷二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1-20。東京：編者。

Agrawal, Arun

2001 State Formation in Community Spaces? Decentralization of Control over Forests in the Kumaon Himalaya, India. *The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60(1): 9-40. doi: 10.2307/2659503

Bonnell, Victoria E., and Lynn Hunt

1999 Introduction. *In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V. Bonnell, L. Hunt, and R. Biernacki, eds. Pp. 1-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Pp. 87-11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i: 10.7208/chicago/9780226028811.001.0001

Fox, James J.

1996 Introduction. *In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J. J. Fox and C. Sather, eds. Pp. 1-17. Canberra: The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doi: 10.22459/OAA.10.2006.01

Gordon, Colin

1991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Pp. 1-5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i: 10.7208/chicago/9780226028811.001.0001

Gupta, Akhil, and James Ferguson

1997 *Culture, Power, Place: Explorations in Critical Anthropolog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215/9780822382089

2002 *Spatializing States: Governmentality in Africa and India*. *American Ethnologist*

29(4): 981-1002. doi: 10.1525/ae.2002.29.4.981

Latour, Bruno

1993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 Tania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36(2): 263-293. doi: 10.1080/03085140701254308

Sivaramakrishnan, K.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ler, Ann Laura

2002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Race and the Intimate in Colonial Ru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u, Ts'ui-jung, and Shi-yung Liu

2000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1): 1-34. doi: 10.6354/THR.199906.0001